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2017/18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7 五年財務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履歷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招輝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789

公司網址

www.primeview.com.hk

領視

崇尚完美
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我們的
尊貴顧客
獲得身心靈的
全面富足。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敬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閱覽。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9,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4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02.2%。本年度毛利約21,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31,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大致分為(i)時尚配飾業務；及(ii)軟件業務。

時尚配飾業務

時尚配飾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及分銷分部及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

本集團零售及分銷主要專注於經營零售及分銷網絡，以自有品牌「Artin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時尚配飾。由於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所有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批發商一次性銷售餘下陳舊存貨產生收益約8,73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零售及分銷分部產生收益。

儘管零售及分銷業務已逐漸縮減，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時尚配飾業充滿信心，相信轉變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模式以迎合現今購物模式為重振時尚配飾業務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業務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開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業務，且本年度，該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51,320,000港元。

軟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權，並開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軟件業務。軟件業務新增電子商務分部及軟件銷售分部。電子商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分銷的定製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而軟件銷售分部主要開發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並向本集團需要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發展業務的時尚配飾業務客戶銷售。本年度，整體軟件業務收益總額約8,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7,000港元）。

前景

由於本年度收購網上平台集團，加上預期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能產生更多收益，且增長潛力較大，故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有關分部，本集團將轉移軟件業務手頭上大部份可用資源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公司為增強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已與主要客戶訂立多份重大採購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已就本集團經營的網上平台作出採購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並推出新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產品，開發數碼營銷渠道，擴闊所及之處，接觸更多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多元發展時尚配飾業務的現有業務，引入根據客戶要求定製時尚配飾產品的業務。初步業務模式為(i)接收客戶（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訂單；(ii)本集團設計師設計產品；及(iii)選覓供應商採購產品供交付客戶。本集團目前正籌組設計師團隊、物色作為策略夥伴的時尚配飾供應商，以及聯繫潛在客戶。

時尚配飾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目前業務策略，發掘合適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網上及網下分銷渠道），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要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59,719	14,847	46,907	77,707	173,236
毛利(損)	21,073	5,831	1,572	(18,688)	18,215
經營虧損(下文附註1)	(143,136)	(12,671)	(100,009)	(88,824)	(104,232)
年度虧損	(145,039)	(14,390)	(100,030)	(90,990)	(108,320)
非流動資產	34,858	195,412	55,927	10,571	51,161
流動資產	122,994	89,301	50,789	145,491	74,937
流動負債	25,604	13,122	49,006	25,953	66,547
流動資產淨值	97,390	76,179	1,783	119,538	8,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248	271,591	57,710	130,109	59,551
權益總額	132,180	271,369	57,319	130,109	59,403
毛利(損)率(%)	35.3	39.3	3.4	(24.1)	10.5
(虧損)率(%)	(242.9)	(96.9)	(213.2)	(117.1)	(6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下文附註2)	(0.026)	(0.004)	(0.040)	(0.080)	(0.175)
流動比率(X)	4.8	6.81	1.04	5.61	1.13
權益回報率(%)	(109.7)	(5.3)	(174.5)	(69.9)	(182.3)
資產回報率(%)	(91.9)	(5.1)	(93.7)	(58.3)	(85.9)

附註1： 有關金額指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

附註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

管理層回應核數師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詳情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ii)電子商務業務收益；(ii)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及(iii)代理費收入發出保留意見。

(i)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並於收購領視科技後，自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產生收益6,117,000港元。由於大部分業務經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口頭溝通進行，故並無足夠紙本文件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確認收益之憑證，供審核之用。立信德豪認為電子商務業務收益6,117,000港元可能出現截數錯誤，可能產生結轉影響，故其未能確定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可比性。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廣告合約，並已確認若干廣告開支約21,426,000港元。本集團並不滿意產品樣本的廣告設計，加上由於改變業務策略，故隨後已終止該等廣告合約，且於同年撥回之前已確認的廣告開支。本集團有關該等廣告開支的現金外流並無會計記錄。本集團已向立信德豪提供相關廣告及終止合約，然而，立信德豪認為單靠有關文件未能提供充足審核憑證，故其未能確定相應數據之可比性。

本年度，結束電子商務業務分部後，並無產生類似收益及開支，且本集團隨後於本年度已收取所有電子商務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與立信德豪討論及溝通後，本公司明白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任何結轉影響，故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

(ii) 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領視科技後，已確認商譽149,647,000港元，同年，已確認當中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二零一七年減值回顧」）釐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編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以發展新電子商務業務為目標，並相信新電子商務業務將為本集團收益的推動力。

儘管立信德豪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惟其無法確定管理層作出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關二零一七年減值回顧中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業務規劃的可行性。因此，其認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年度將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

本年度，領視科技管理層離職後，並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隨後重新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決定結束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分配其可用資源用作發展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集團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悉數撇銷餘下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商譽141,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譽賬面值跌至零。

管理層與立信德豪討論及溝通後，本公司明白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任何結轉影響，故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

(iii) 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本集團為該等銷售交易之代理，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及接收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上述交易產生的代理費收入764,000港元。立信德豪認為相關代理費收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並無充足審核憑證，故其無法確定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可比性的潛在影響。

本年度，並無產生類似代理費收入，且所有相關應收款項淨額已於其後結清。管理層與立信德豪討論及溝通後，本公司明白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任何結轉影響，故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知悉該等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結轉或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後，管理層接納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該等審核保留意見之取態。

處理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立信德豪並無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發表審核保留意見，且預期上述本年度審核保留意見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任何結轉影響。

此外，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妥善保存各交易產生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本集團亦已委聘禮恒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禮恒企業」）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完善本集團程序及系統，避免日後本集團財務報表再次出現有關或類似審核保留意見。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於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業務時與其合作並提供協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59,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02.2%。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約51,320,000港元的新增營業額，抵銷零售及分銷分部收益減少約8,7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及6頁「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8,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6,000港元），增幅約為328.6%。銷售成本的增加符合本集團收益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141,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3,266,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本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000港元)，增幅約為979.5%。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及運輸成本等分銷成本以及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龐大所致，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8,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52,000港元)，減幅約為16.9%。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顧問開支約5,747,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全年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收購領視科技產生的商譽約141,000,000港元，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

本年度，領視科技管理層離職後，並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隨後重新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決定結束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分配其可用資源用作發展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集團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悉數撇銷餘下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商譽141,000,000港元，原因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且管理層預期，於可見的將來，領視科技未能產生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譽賬面值跌至零。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估值師假設領視科技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幾乎相等，並認為整體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13,000,000港元，較其賬面值少141,000,000港元。除商譽外，電子商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幾乎相等，故並無就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及香港舉行。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波動所致。因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收購網上零售平台業務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謝志豪先生(「賣方」)就網上平台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之子。賣方亦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之姪兒。

賣方為謝海州先生之聯繫人，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持續尋求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之機會，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此外，倘合適的機會出現，董事會將決定用於投資及收購的最佳資金來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4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3,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4%(二零一七年：約4.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有關，分別約為4,149,000港元及92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年度後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下文概述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顯示者外，目前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日後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穩定客戶訂單

本年度，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佔該分部收益總額約43.8%。倘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之採購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自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俄羅斯及美國的客戶，佔該分部收益總額約76.5%。倘該兩個地區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中國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高度分散，存在數以千計之供應商及競爭者，目前並無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之主要參與者。受環球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影響，本集團預測將面對更多競爭性挑戰，且競爭者之財務、營銷或其他相關資源可能較本集團優勝。競爭者之定價策略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售價，從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或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為增強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已與多個主要客戶訂立重大採購協議，有關客戶已承諾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海外市場及接觸更多地區的客戶，以減低對特定地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於有關行業之競爭優勢，並緊貼客戶不斷改變之喜好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客戶對產品質素及交付時間之滿意度

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經營之控制有限。此外，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極為依賴供應商之交付時間，故未能肯定可向客戶交付產品。產品供應短缺或供應商未能於協定交付時間內交付產品或產品質素及標準未如理想，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於向客戶轉售及交付產品前獨立檢查向供應商訂購之產品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質素符合客戶標準，亦無法保證客戶對產品質素預期與本集團預期相符。倘供應商所供應之產品質素不達標準，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或令聲譽受損，並減少對本集團出售之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供應商，確保穩定之產品供應來源。本集團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之業務關係，並取得穩定貨物供應，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據此，供應商已就向本集團供應之貨物數量下限作出承諾。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工廠資格評估標準，要求各供應商定期進行資格審核。倘本集團識別任何供應商之資格水平未達標準，則該等供應商將會被替換。

供應商與客戶直接互動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經濟時尚配飾產品，且自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之單價之價格差額產生溢利。倘客戶不使用本集團網上平台，直接自供應商訂購所需時尚配飾產品，則本

集團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可能過時，且無法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其網上平台提供時尚配飾產品之品牌名稱或供應商資料，避免供應商與客戶直接互動。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客戶將不能識別於網上平台訂購之產品之供應商，繼而在不使用網上平台的情況下直接自供應商訂購產品。

為突顯本集團不僅為中間人之地位，故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獨一無二之服務。員工團隊負責甄選新產品，並緊貼全球時尚潮流，以定期及時更新平台產品。每周推出數以百計不同風格之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網上平台提供之服務，並昇華客戶之購物體驗，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本年度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年度銷售總額中約76.5%來自位於俄羅斯及美國之客戶。經營時尚配飾業務多年，本集團已於有關行業建立廣大忠實客源。若干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相識已久，開始自網上平台採購，並成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主要客戶。本集團備有主要客戶數據庫以與該等主要客戶直接溝通，並即時發送各類促銷及銷售活動之通知。本集團一般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30日信貸期及網上平台之最優惠折扣。除常客外，本集團亦透過數碼營銷，如不同搜尋引擎，配合傳統營銷方法，如參與實體展覽會，發掘新環球客戶。

供應商

本年度，向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8.6%。該等供應商為時尚配飾製造商，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之業務關係，並取得穩定貨物供應，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據此，供應商將就向本集團供應之貨物數量下限作出承諾。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提供之結算期不長，一般為30日內，而供應商通常就各式各樣產品提供折扣。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區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並定期審視現有員工福利，以作改善。本集團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並實行年度評核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年度晚宴、購買本集團產品之員工折扣。此外，本集團各部門負責釐定其部門僱員之培訓需求，確保所有僱員於資歷、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符合相關工作資格，甚至有所提升。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本年度，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表現以及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並付出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慣例，以達致資源保育、節能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之前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8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73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101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本以為收購領視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現金代價撥資及增加營運資金之最適宜方式。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為收購領視科技的已發行股份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及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動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未動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用於為收購領視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的現金代價 提供資金	160百萬港元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8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竭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0.8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0.078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9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加本集團人才，並增強開發應用程式內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式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此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

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開發將增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直至該款項使用完畢，在此之前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經授權的金融機構。約11.9百萬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合共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本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動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開發將增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
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	1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27.8百萬港元，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開發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軟件應用程式。然而，該等合約最終終止，且所有合約金額隨後於本年度後退還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及專注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故暫停發展軟件業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而餘下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劃撥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備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使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及不斷改變的市況，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改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佈合適公告。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之姐夫。

梁耀祖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監察本公司的投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余忠蓮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擁有逾10年時尚珠寶貿易及管理經驗。憑藉余女士的時尚珠寶貿易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新產品方向及市場策略方面，彼能提供寶貴意見。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

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分別出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耀傑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股東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曾招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一般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三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

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年度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9/9	1/1
林少華先生	9/9	1/1
梁耀祖先生	9/9	1/1
余忠蓮女士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9/9	1/1
劉耀傑先生	9/9	1/1
曾招輝先生	9/9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謝海州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其任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戰略性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透過合適的閱讀資料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各董事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更新新規則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林少華先生	√
梁耀祖先生	√
余忠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
劉耀傑先生	√
曾招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審視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

期；(ii)審閱本公司供刊發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iii)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及(v)考慮及辨識本集團之風險，並顧及本集團面對危機及緊急狀況之決策程序是否行之有效，同時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及所承受程度之主要決策。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8/8
劉耀傑先生	8/8
曾招輝先生	8/8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

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招輝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將其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曾招輝先生(主席)	2/2
謝海州先生	2/2
劉斐先生	2/2
劉耀傑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優點、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

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以及其獨立身份和行事持正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1/1
謝海州先生	1/1
劉耀傑先生	1/1
曾招輝先生	1/1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

金流量。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的非核數服務	700
	1,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果及建議，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就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其應提供保留適當公平會計記錄的基準及協助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編製本年度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充足。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所有董事及可以接觸及監察本集團資料的僱員有責任作出預防措施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禁止僱員使用內幕消息圖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有責任向股東及公眾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本年度，本集團亦委聘禮恒企業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完善本集團程序及系統。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與投資者維持聯繫，及時讓投資者瞭解最新的企業訊息及業務發展狀況，可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其企業地位。我們的投資者關係代表將更積極參與多項投資者相關活動。

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當中佔彼等投票權總額一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規定，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外聘服務提供者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溝通的內部主要聯絡人。

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何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37.7%（二零一七年：74.3%）。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98.6%（二零一七年：100%）。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9.7%（二零一七年：48.7%），而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62.1%（二零一七年：46.7%）。

本年度，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主席報告書」、第7頁之「五年財務摘要」及第8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0至120頁的財務報表。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5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

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余忠蓮女士、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謝海州	公司權益	3,525,267,988 (附註1)	—	63.87%
	實益權益	14,824,000	26,671,400 (附註2)	0.75%
林少華	實益權益	—	26,671,400 (附註2)	0.48%
梁耀祖	實益權益	—	22,000,000 (附註3)	0.4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
3.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3,525,267,988	63.87%

附註：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計及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59,77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2%。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批准後方可作出。

本年度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董事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梁耀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361,771,200	-	-	(2,000,000)	-	359,771,2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2440港元、0.1360港元及0.1470港元。
-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
-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本公司已獲相關承授人支付有關代價。除上表所載者外，關於授出理由及其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前數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年末並不存在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而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而董事之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有效。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年度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梁耀祖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的薪酬已由每月200,000港元修訂為每月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少華先生的薪酬已由每月30,000港元修訂為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更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的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之辭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考慮到彼等可動用以應付其目前工作流程之內部資源。本公司

於同日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0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權。領視科技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6,117,000港元（「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由於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為口頭溝通，故管理層並無保留支持文件，尤其是有關用戶界面最終形式的支持文件。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益之相關支持文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結束電子商務業務。

由於欠缺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貴集團損益之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電子商務業務收益存在之合理核證。

此外，貴集團已確認若干廣告開支約21,426,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相同金額。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吾等亦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b) 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關收購領視科技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由於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電子商務業務商譽」）至141,000,000港元。然而，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結束。管理層就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故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銷剩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141,000,000港元。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任何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撇銷金額構成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或未能加以比較，故吾等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c) 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 貴集團一直為該等銷售交易之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作為代理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接收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代理費收入約764,000港元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以代理身份進行時尚配飾銷售交易。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其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憑證。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吾等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吾等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與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有關之商譽(「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34,000港元及31,094,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總結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獲確認。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釐定，於作出假設及選取合適市場貼現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才能、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該等基準及假設；
- 根據吾等之了解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就估值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及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取得支持憑證；
- 檢查估值之計算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減值之足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報表內表示保留意見。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取得有關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之狀況，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吾等之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之人員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9,719	14,847
銷售成本		(38,646)	(9,016)
毛利		21,073	5,831
其他收入	7	45	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41,656)	3,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0	–	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1)	(341)
行政開支		(18,917)	(22,752)
融資成本	9	(15)	(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43,151)	(12,695)
所得稅開支	13	(1,888)	(1,695)
年度虧損		(145,039)	(14,390)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850	1,4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5,850	1,4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9,189)	(12,91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26)	(0.00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0	860
商譽	16	2,534	141,000
無形資產	17	31,094	–
已付按金	19	–	53,552
		34,858	195,41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76	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6,185	45,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5,033	44,152
		122,994	89,3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772	5,730
應付所得稅		9,397	7,223
應付董事款項		258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4	177	169
		25,604	13,122
流動資產淨值		97,390	76,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248	271,5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24	45	222
遞延稅項負債	18	23	–
		68	222
資產淨值		132,180	271,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5,198	55,198
儲備		76,982	216,171
權益總額		132,180	271,3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698	723,066	(19,518)	18,498	8,641	30,137	(729,203)	57,319
年內虧損	-	-	-	-	-	-	(14,390)	(14,3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1,480	-	-	-	1,4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0	-	-	(14,390)	(12,910)
就認購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5(a))	24,400	156,160	-	-	-	-	-	180,560
就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5(b))	5,100	35,700	-	-	-	-	-	40,8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20)	-	-	-	-	-	(1,02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7)	-	-	-	-	-	6,620	-	6,620
購股權失效	-	-	-	-	-	(764)	764	-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795	-	(79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198	913,906	(19,518)	19,978	9,436	35,993	(743,624)	271,369
年內虧損	-	-	-	-	-	-	(145,039)	(145,0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5,850	-	-	-	5,8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850	-	-	(145,039)	(139,1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98	913,906	(19,518)	25,828	9,436	35,993	(888,663)	132,1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約19,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約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等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擴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企業擴展基金。劃撥百分比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此基金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倘批准)。此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151)	(12,6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40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15	24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45)	(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000	8,64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8,03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9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6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26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2,604)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	6,6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761)	(12,677)
已付按金減少	22,552	–
存貨(增加)/減少	(1,688)	8,3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909)	11,4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5	(34,915)
經營所用現金	(2,111)	(27,787)
已付所得稅	(37)	(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	(27,81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	–
已收利息	45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附註29)	(2,283)	(159,07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附註30)	–	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7)	(158,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附註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1,3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20)
董事預付款項	25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9)	(160)
就融資租賃承擔的已付利息	(15)	(2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4	220,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81)	33,3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2	10,858
匯率變動影響	5,962	(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33	44,152

1. 一般資料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軟件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碼吉科技有限公司(「碼吉科技」)及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碼吉」)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從事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採納有關修訂後的額外披露內容載於附註37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且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引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從而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有權使用的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1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根據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案而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符合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時則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 對投資對象有權力；(ii) 對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

(c)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m))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軟件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i)軟件可由客戶使用；及ii)提供相關服務時分別會確認此款項。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代理費收入一般在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並基於授予買方的發票金額與賣方收取的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淨值計量。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f)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g)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h)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i)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各方給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7。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此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作出。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	3年
------------	----

倘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項資產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倘並無該等事件及情況，評定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更日期起具前瞻性地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減值，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測試減值(見附註4(m))。

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少處理，以重估盈餘為限。

(m)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面對財政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其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貼現的確實利率。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下述者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i) 時尚配飾買賣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參與時尚配飾買賣的性質及程度，並注意到其角色主要為為買方及代其進行結算以及作為買方及供應商的聯絡方。董事認為，本集團本質上作為該等銷售交易的代理，因此於其他收入內確認之代理費收入乃基於買賣的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至該非金融資產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有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構成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內。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估計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的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相信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附屬公司的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附屬公司的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a.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來自(i)向客戶銷售貨品；及(ii)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包括銷售軟件及銷售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軟件銷售業務	開發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出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
同步設計生產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要求的最終設計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電子商務業務 千港元	同步設計 生產銷售 千港元	綜合時尚 配飾平台業務 千港元	軟件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	-	51,320	8,399	-	59,719
業績						
分部業績	(275)	(1,420)	9,100	6,136	-	13,541
未分配收入						45
商譽減值虧損						(141,000)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399)
- 核數師酬金						(1,100)
- 租金開支						(748)
-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4,439)
- 其他專業費用						(6,042)
- 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4)
- 融資成本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151)
資產						
分部資產	368	29,717	30,358	53,500		113,943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 商標						31,09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
- 現金及銀行						12,151
資產總值						157,852
負債						
分部負債	(11,053)	-	(11,383)	(367)		(22,803)
未分配負債						
- 應計費用						(2,401)
- 融資租賃						(222)
- 遞延稅項負債						(23)
- 其他						(223)
負債總額						(25,67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	-	-	159	313
攤銷無形資產	-	-	-	-	15	1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1,000	141,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2	-	92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千港元	同步設計 生產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8,730	6,117	-	-	14,847
業績					
分部業績	12,661	4,883	764*	-	18,308
未分配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82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892)
—租金開支					(368)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4,670)
—其他專業費用					(4,4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76)
—融資成本					(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5)
資產					
分部資產	31,920	24,384	23,404		79,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42,313
—現金及銀行					31,097
資產總值					284,713
負債					
分部負債	(51)	(11,053)	(530)		(11,634)
—應計費用					(588)
—融資租賃					(391)
—其他					(731)
負債總額					(13,34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64	-	186	401
商譽減值虧損	-	-	-	(8,647)	(8,647)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032)	-	-	-	(8,032)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44)	-	(1,775)	-	(1,91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599	-	80	19	2,6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4,139)	-	(436)	(691)	(5,26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604)	-	-	-	(2,6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516)	(516)

* 僅就同步設計生產銷售分部確認代理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不同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交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已付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	800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0,254	14,047
俄羅斯	24,928	—
美國	14,337	—
亞洲	2,235	—
非洲	1,569	—
歐洲	3,344	—
中東	2,057	—
澳洲	995	—
	59,719	14,84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91	141,772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34,267	53,640
	34,858	195,412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明細。概無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零售及分銷	-	7,227
客戶B	電子商務業務	-	2,000
客戶C	電子商務業務	-	1,80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	764
利息收入	45	42
其他	-	3
	45	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564)	(3,210)
商譽減值虧損	(141,000)	(8,64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8,03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1,91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2,6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26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2,60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
	(141,656)	3,26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責任	15	24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5	5,580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	8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3	140
	6,978	6,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46	8,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40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	5,7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850
– 非核數服務	700	42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953	801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1,360	14	-	1,374
林少華先生	-	210	-	-	210
梁耀祖先生	-	910	18	-	928
余忠蓮女士	-	130	6	-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20	-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	120	-	-	-	120
	360	2,610	38	-	3,0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2,600	18	175	2,793
林少華先生	-	390	-	175	565
梁耀祖先生(附註(i))	-	760	20	247	1,027
余忠蓮女士(附註(ii))	-	20	1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20	600	-	-	7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	120	-	-	-	120
	360	4,370	39	597	5,366

附註：

-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671,400股股份，而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梁先生分別從本集團收取480,000港元、14,000港元及247,000港元的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余忠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高級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的披露事項內。

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餘下一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0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4
	352	432

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6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82)
	37	54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55	1,1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	—
所得稅開支	1,888	1,69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乃根據澳門離岸法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原因為相關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151)	(12,695)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1,662)	(1,4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326	11,1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08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6)	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3)	(2,86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8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其他	–	(20)
所得稅開支	1,888	1,695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七年：約3,647,43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44	40	28	6,084	8,196
匯兌調整	-	-	-	(109)	(109)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29(b))	-	475	-	-	475
撤銷	(150)	-	(12)	-	(1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4	515	16	5,975	8,400
添置	716	24	29	-	769
匯兌調整	-	3	-	-	3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29(a))	-	39	-	-	39
撤銷	(1,894)	(40)	(16)	(2,195)	(4,1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	541	29	3,780	5,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80	40	20	5,271	7,311
匯兌調整	-	-	-	(98)	(98)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29(b))	-	81	-	-	81
年內撥備	64	64	1	272	401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5)	-	(5)
撤銷	(150)	-	-	-	(1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4	185	16	5,445	7,540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29(a))	-	36	-	-	36
年內撥備	29	159	4	121	313
撤銷	(1,894)	(38)	(16)	(2,105)	(4,0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342	4	3,461	3,8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	199	25	319	1,2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0	-	530	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港元)(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b))(附註(a))	149,6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9,6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a))(附註(b))	2,5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81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附註(a))	8,6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647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附註(a))	14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00

附註：

- (a) 商譽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產生(附註29(b))。該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釐定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原因為自領視科技管理層辭任以來，本年度該業務並不活躍，且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管理層預期，於可見的將來，領視科技未能產生溢利。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並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估值師假設領視科技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幾乎相等，並認為整體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13,000,000港元，較其賬面值少141,000,000港元。除商譽外，電子商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幾乎相等，故並無就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減值測試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且已識別減值虧損約8,647,000港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46%
營業利潤率	91-93%
五年期內增長率	1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16. 商譽(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碼吉科技及廣州碼吉產生商譽(附註29(a))。該商譽分配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二零一八年 碼吉科技	二零一八年 廣州碼吉
貼現率	13.67%	16.56%
營業利潤率	24.14-25.77%	20.50-21.55%
五年期內增長率	3.00-20.51%	3.00-7.62%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客戶名單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	15,888
添置	31,000	–	–	31,000
於業務合併所添置(附註29(a))	–	–	109	109
撤銷	–	(14,048)	–	(14,0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40	–	109	32,9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	15,888
攤銷	–	–	15	15
撤銷	–	(14,048)	–	(14,0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	15	1,8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	–	94	31,0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a)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b)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及客戶名單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附註 29(a))	27
計入損益(附註 13)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0,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37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48,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691,000港元)除外。

19. 已付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	a	-	22,552
- 收購商標	b	-	31,000
		-	53,552

19. 已付按金(續)

附註：

a.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若干於中國的物業而已支付的按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CEPA」，「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據此，CEPA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向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四項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52,000港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向政府機關申請初步登記(及須於相關登記的180日內交付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已竣工且配備公共設施之該等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後交付該等物業，買方有權終止相關物業買賣協議，並要求退款及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賣方未能於所示限期前交付該等物業，物業買賣協議已被終止，而已付按金的金額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b. 就收購商標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於中國登記並關於零售及分銷分部之商標(「商標」)而已支付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商標，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的所有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金額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已付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商標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有關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7)。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76	88

於過往年度就製成品的賬面值作出之撥備8,0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撥回。此撥回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或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55	43,384
減：撥備	(15,257)	(15,25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98	28,127
租賃按金	243	144
已付貿易按金	20,960	—
預付款項	219	4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3,865	16,749
	75,287	16,934
	76,185	45,061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所有該等結餘已隨後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之代理費收入約11,252,000港元及應收兩名獨立人士之款項5,500,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已於財務報告期間悉數清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82	2,000
31至60日	10	1,800
61至90日	6	15,767
91至180日	—	8,560
	898	28,12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6	9,767
逾期31至60日	-	4,550
逾期91至180日	-	3,000
逾期181至365日	-	7,010
	6	24,327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257	17,177
減值撥備撥回	-	(1,919)
匯兌調整	-	(1)
年末	15,257	15,257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另外，若干未知應收款項約2,698,000港元已撇銷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知應收款項不再可收回。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於應收貿易款賬中包括下列並非以各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33	44,1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213%(二零一七年：0.001%至0.21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而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相關集團公司施加的外匯限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6,748	750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11	779
預收款項	3,624	5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540	1,236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315	201
其他應付款項	6,182	3,457
	15,772	5,730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9	88
超過一年	1,622	691
	3,111	779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識別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04,000港元及5,266,000港元，並認為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再為應付款項。因此，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2,604,000港元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5,266,000港元，並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77	183	169	18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45	45	177	18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45	45
	222	228	391	412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	(6)	—	(21)
	222	222	391	391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結付之金額	(177)		(16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金額	45		222	

誠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於相關合約日期固定年利率為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519,840	55,198	2,569,840	25,698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a)	–	–	2,440,000	24,400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510,000	5,100
年末	5,519,840	55,198	5,519,840	55,19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公司合共2,4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已完成。

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80,560,000港元當中的16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領視科技，詳情載於附註29(b)。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b. 就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5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購股權授出後期內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梁耀祖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0	-	-	6,000,0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僱員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	-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	-
其他								
一 顧問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	33,357,0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一 其他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361,771,200	(2,000,000)	-	359,771,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14	-	-	0.2014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初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年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梁耀祖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0	-	-	6,000,0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僱員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								
一 顧問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	33,357,000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一 其他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	6,671,400
					361,771,200	-	-	361,771,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14	-	-	0.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8,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經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七年：0.4709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1,8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36港元
行使期：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6,2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6,2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期：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二零一七年：0.4709港元(經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0.99年(二零一七年：1.99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7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27年(二零一七年：3.27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8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66年(二零一七年：3.66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6,62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676,000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2,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故此，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二零一七年：5,7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此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年內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董事	0.079港元	0.08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顧問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147港元	0.147港元	0.1488港元	0.1488港元
預期波幅(%)	88.18%	88.18%	88.81%	88.81%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年	4年	5年	4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129%	1.129%	1.053%	1.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公平值	2,368,000	2,462,000	9,105,000	9,627,000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61,771,200份(二零一七年：362,442,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1,771,200股(二零一七年：362,442,6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約3,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77,000港元)(未計發行成本)。

28.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953	8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	7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3	171
	4,149	92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

(a) 收購提供網上產品陳列及批發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捷凱投資」）完成自本公司董事謝海州先生的聯繫人謝志豪先生（「賣方A」）收購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唯亞」）及Viennois Online Limited（「Viennois Hong Kong」），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收購事項A」）。廣州唯亞及Viennois Hong Kong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經營網上平台，向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客戶（主要為時尚配飾製造商）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包括設計營銷作品、拍照）。完成收購事項後，廣州唯亞及Viennois Hong Kong分別改名為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有限公司（「碼吉科技」）。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於收購事項A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A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廣州碼吉 賬面值 千港元	碼吉科技 賬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3	3
無形資產	–	–	–	1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6	209	21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6	217	217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6)	(111)	(347)	(347)
應付所得稅	–	(204)	(204)	(20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總額	(216)	100	(116)	(34)
商譽				2,534
收購代價				2,500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
				(2,283)

29.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提供網上產品陳列及批發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旨在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且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A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管理層對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自收購事項A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益為51,320,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9,12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A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分別約66,710,000港元及142,480,000港元。收購事項A的成本並不重大。

(b) 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完成自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為「該等賣方」)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領視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續)

領視科技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7	1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	(3,342)
應付所得稅	(5,455)	(5,45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總額	10,341	10,353
商譽		149,647
購買代價		160,000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159,071)

收購領視科技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領視科技管理層對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領視科技自其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益為6,11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4,48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分別約31,472,000港元及10,732,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成本並不重大。

3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雅富國際有限公司(「雅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雅富全部股權，代價為澳門幣50,000元(相當於49,000港元)。雅富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雅富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49

年內已出售雅富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4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16
已收取現金代價	49

出售雅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0	5,236
離職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	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58
	3,008	6,135

c.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2,449	56,6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	29,49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822
其他應付款項		2,401	1,168
		2,401	15,99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01)	13,501
資產淨值		61,448	70,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98	55,198
儲備	<i>a</i>	6,250	14,982
權益總額		61,448	70,1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3,066	133,424	30,137	(872,390)	14,2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6,715)	(196,715)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5(a))	156,160	-	-	-	156,160
就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25(b))	35,700	-	-	-	35,7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20)	-	-	-	(1,02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7)	-	-	6,620	-	6,620
購股權失效	-	-	(764)	76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13,906	133,424	35,993	(1,068,341)	14,9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732)	(8,7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3,906	133,424	35,993	(1,077,073)	6,250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66	45,0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33	44,152
	120,999	89,1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8	5,672
— 融資租賃承擔	222	391
	12,370	6,06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造成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末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541	16,764
人民幣(「人民幣」)	76,249	9,746
負債		
人民幣	6,002	9,203
淨資產(負債)		
美元	1,541	16,764
人民幣	70,247	543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3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1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d.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面值中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43,000港元)(佔該等應收款項約97.97%(二零一七年：87.61%))乃來自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總應收貿易賬款淨額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34.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50	1,622	15,772	15,772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45	229	222
應付董事款項	-	258	-	258	258
	-	14,592	1,667	16,259	16,2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37	-	4,437	4,437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228	412	391
	-	4,621	228	4,849	4,828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牌程序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澳門幣200,000元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時裝配飾買賣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41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無經營業務
貿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喬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00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建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時尚配飾買賣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70,000港元	開發及銷售電子商務相關軟件
浩悅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00	-	1,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2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浩豐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0,1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Huan Hai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Best Sign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Ho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Richchain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	100	-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網上平台
碼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00	-	100,000港元	經營網上平台
Guangzhou Primeview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中國	100	-	100	-	人民幣500,000元	無經營業務
Shenzhen Primeview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中國	100	-	100	-	人民幣100,000元	無經營業務

36.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續)

附註：

- a.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此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51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6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6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之已付利息	-	(24)
其他變動總額	-	(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91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69)
董事預付款項	(25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8)	(169)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之已付利息	-	(15)
其他變動總額	-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222